证券代码：301317　证券简称：鑫磊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4,587,845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份不享有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总数为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4,587,845股后的152,602,155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如下：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 45,780,646.50元/157,190,000股×10股=2.912440元（保留六位小数）。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912440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中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届时已回购股份为基数，以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4,587,845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份不享有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为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4,587,845股后的152,602,155股。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现有总股本157,19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587,845股后为152,602,155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26	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
2	01*****404	钟仁志
3	08*****469	温岭市鸿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1*****281	蔡海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5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温岭市东部新区潮平街8号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金丹君

咨询电话：0576-86901256

传真电话：0576-86901256

七、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为45,780,646.50元。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如下：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 45,780,646.50元/157,190,000股×10股=2.912440元（保留六位小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912440元/股。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66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矿国贸"），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海矿国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3,593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海矿国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限内计划为海矿国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为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矿国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对海矿国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的单笔银行信贷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4年02月24日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滕磊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090519382E

6、主要业务：铁矿石贸易

7、注册地址：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A17幢一层4001

8、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海矿国贸一年一期经营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9,600	68,712
总负债	65,186	54,450
银行贷款总额	17,805	12,792
流动负债总额	65,186	54,450
资产负债率	82%	79%
	2025年1-3月	2024年1-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11,813	1,413
净利润	152	-72

注：以上指标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的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10、海矿国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3、债务人名称：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5,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外，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单笔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8、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约5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3%；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7,4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46%。以上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5-032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6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2	－	2025/5/23	2025/5/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14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9,139,1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6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437,273.8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2	－	2025/5/23	2025/5/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锋、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刘艳华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6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81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81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6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请按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58081688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 报备文件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5-026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持有公司股份348,214,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73%。本次质押后，中山欧普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秀慧女士、王耀海先生、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峰岳"）、南通嵩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嵩岳"）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68,3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6.89%。

近日，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欧普发来的通知，相关信息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山欧普	是	62,500,000	否	否	2025年5月15日	2028年5月12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95	8.39	用于企业生产经营

本次被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山欧普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秀慧女士、王耀海先生、上海峰岳、南通嵩岳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山欧普	348,214,286	46.73%	60,800,000	123,300,000	35.41	16.55	0	0	0	0
王耀海	122,054,994	16.38%	45,000,000	45,000,000	36.87	6.04	0	0	0	0
马秀慧	118,624,956	15.92%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峰岳	22,517,900	3.02%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南通嵩岳	14,560,000	1.95%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625,972,136	84.01%	105,800,000	168,300,000	26.89	22.59	0	0	0	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33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或"公司"）股东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海诚"）持有公司股份30,920,6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7.35%，其中22,086,167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2023年通过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获得8,834,467股，前述股份均已于2024年8月5日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宁波海诚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146,8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362%，拟减持期间为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5月16日。

2025年3月5日，公司收到股东宁波海诚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自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3月4日期间，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1,493,1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7日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宁波海诚出具的《关于减持厦钨新能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宁波海诚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71%，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减持股份数量未达到减持上限，减持计划结束。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0,920,634股
持股比例	7.3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2,086,167股 其他方式取得：8,834,46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数量	3,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2月17日～2025年5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8.60～59.32元/股
减持总金额	158,720,497.28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146,828股
减持比例	0.7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362%
当前持股数量	27,920,634股
当前持股比例	6.6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股东名称	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A1178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5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0.71
		合计		3,000,000	0.71

注：1.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宁波海诚	人民币普通股	30,920,634	7.35	27,920,634	6.64

注：1.以上所有表格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东履行前期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减持股份数量未达到减持上限，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9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01

转债代码：110816　转债简称：九丰定0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可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815	九丰定01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5/22			
110816	九丰定02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5/22			

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5月2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九丰定01""九丰定02"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1、固定现金分红：拟定2024年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500,202,698.80元（含税），加上2024年半年度已派发的现金红利249,797,301.20元（含税），则2024年全年固定现金分红总额合计750,000,000.00元；

2、特别现金分红：202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同比增长28.93%，达到特别现金分红条件，拟定2024年年度特别现金分红金额为30,000,000.00元（含税）。

综上，2024年年度拟分派现金红利合计530,202,698.80元（含税），即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预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317元（含税）。则2024年度累计派发现金红利预计780,000,000.00元（含税），占2024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6.33%。

在实施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5年5月2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1""九丰定02"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九丰定01""九丰定02"恢复转股。

三、其他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约定，对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1"及"九丰定02"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2、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8103095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09:3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5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dey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09:30-10:3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09:30-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ZHANG DONG YE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谈最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书剑先生

独立董事：诸成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09:30-10: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5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dey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574-86222335

邮箱：stock@dey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健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39人，代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9,543,596.50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序开展，根据公司《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设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19,543,596.5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序开展，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设置3名委员，现选举翁小凤女士、林群茹女士及颜丹宁女士为本次管理委员会委员，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9,543,596.5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翁小凤女士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序开展，现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或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文件；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19,543,596.5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6日（星期一）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9日（星期一）至05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office@iechosof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26日（星期一）09:00-10: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6日（星期一）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方云科先生

董事会秘书：石鑫女士

财务负责人：戴凌胜先生

独立董事：蒋巍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26日（星期一）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9日（星期一）至05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office@iechosof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1-86609578

邮箱：office@iechosof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5-029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晶合集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晶合集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晶合集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公司于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1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2025年5月16日，共有7名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公司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除7名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外，其他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除7名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外，其他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除7名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外，其他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除7名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条件之外，其他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41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00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2	2025/5/23	2025/5/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3,548,7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709,750.8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2	2025/5/23	2025/5/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肖志华、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锌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0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0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000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00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00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0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20780178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5-020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00-17:30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7日